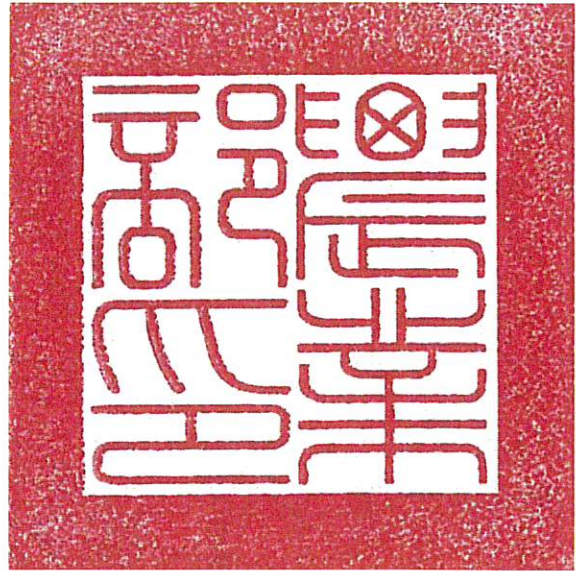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農林業字第1121701436號



主旨：公告本部委辦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辦理挖子尾等三處國定自然保留區之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條。
- 二、地方制度法第二條第三款。
- 三、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包含下列事項：

- (一)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改變或破壞自然保留區原有自然狀態之管制。
- (二)依本法第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申請進入自然保留區之許可；未經許可進入者，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規定所為之處罰。
- (三)違反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發見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而未通報者，依本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款



規定所為之處罰。

(四)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違反本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規定所為之處罰及處置。

(五)其他國定自然保留區之定期巡查及管理維護事項。

二、本部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農林務字第○九五—七○○三九二號公告，自即日停止適用。

代理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線

